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收購有關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惠州雷士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0元。

由於購買協議項下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惠州雷士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0元。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惠州雷士（作為買方）；及 珠海瑞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有關物業	位於中國珠海市香洲區唐家情侶北路的寫字樓、營業展廳及地下停車場

代價	人民幣345,000,000元
支付條款	買賣有關物業的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0元，應由惠州雷士向賣方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購買協議簽訂後5日內支付人民幣172,500,000元； (ii) 購買協議簽訂後10日內支付人民幣103,500,000元； (iii) 建築主體封頂完工後支付人民幣34,500,000元； (iv) 房地產權屬登記部門受理購買協議項下有關物業的權屬登記時支付剩餘代價款項（人民幣34,500,000元），且付款應在遞交權屬登記之前作出。 <p>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乃由惠州雷士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附近區域內同等物業的現行市值。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p>
擔保	於惠州雷士向賣方支付預付款人民幣276,000,000元後，賣方承諾將有關物業的相應土地抵押給惠州雷士，以保證購買協議項下有關物業的如期建成與交付。
交付	賣方應在主管部門審核通過規劃設計方案後24個月內向惠州雷士交付建成的有關物業。

有關物業信息

有關物業已完成規劃設計審批。有關物業將包含(i)總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寫字樓；(ii)總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營業展廳；(iii)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地下停車場。本集團擬將有關物業所包含的寫字樓、營業展廳及地下停車場用作辦公用途。

購買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有關物業用作本集團家居照明等核心業務的辦事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滿足本集團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節省租金，並能實現本集團資產之有效增值。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光源、廚衛及其他家用電器、LED產品及應用，防爆系列燈具、電器及相關配件、綜合佈線及網絡設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雷士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珠海瑞恒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策劃。據董事於進行一切合理質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恒瑞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購買協議項下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惠州雷士根據購買協議自賣方收購有關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人民幣345,000,000元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物業」	指	位於中國珠海市香洲區唐家情侶北路的寫字樓、營業展廳及地下停車場
「購買協議」	指	惠州雷士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珠海瑞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